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 (2018) 015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一)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的内容如下: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泽钴镍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银行借款出现逾期,拖欠员工工资,高管频繁变动,员工离职或缺岗,生产经营基本停滞。以上情况表明华泽钴镍持续经营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华泽钴镍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于

2015年、2016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处罚。基于以上内控缺失，导致公司在被占用款项后，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基本停滞，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正常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

我们实施的函证、访谈程序受到限制，未能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涉及资产金额145,644.82万元，包括应收账款余额29,546.61万元，预付账款余额109,293.52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6,804.69万元，涉及负债金额54,442.53万元，包括预收账款余额32,713.97万元，应付账款余额16,536.65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5,191.91万元。由于已获取的审计证据之间存在相互矛盾以及不确定性，华泽钴镍未提供完整的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项目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金额，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计提充分，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公司管理层未能在年末安排对存货进行盘点工作，我们无法实施相应的监盘和抽盘的审计程序，对存货的数量、状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于报告期内，基本处于生产停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等资产减值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及或有对价的影响

华泽钴镍向银行等债权人的大量银行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拖欠员工工资，很可能持续面临较多诉讼或仲裁；因信息披露违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及处罚，导致投资者索赔等事项，很可能出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法可靠预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难以确定；因陕西华泽未完成重组业绩，重组方需要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但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几乎全部质押及被司法冻结，回购股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报表对上述事项未予计量。以上或有事项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华泽钴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华泽钴镍目前存在大部分银行账户及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大量银行借款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停滞等事项，华泽钴镍未能就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华泽钴镍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华泽钴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进行担保，内控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致使公司产生重大损失。在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后，公司生产经营停滞、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控制环境恶化、内部监督缺失。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于控制环境的变化及控制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广泛，我们计划执行的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难以开展，例如以下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我

们程序受限情况主要有：

(1) 部分银行账户未能实施函证，重要往来科目真实性、准确性的认定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泽钴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9,603.61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 111,305.09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余额 185,803.68 万元，公司对其中大部分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在实施函证程序时，这些款项存在相当部分无法提供函证信息，并且提供函证信息部分的函证回函率极低，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对上述往来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华泽钴镍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我们对于资产减值情况，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华泽钴镍对存货、在建工程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对于存货，由于公司未能履行公司管理职责，于年底安排进行存货盘点工作，我们无法实施相应的存货监盘和抽盘等审计程序，无法对存货的具体数量、状况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于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因公司生产场地搬迁、生产经营停滞、后续建设资金短缺等，我们无法获取公司对该等资产减值是否充分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对华泽钴镍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 由于公司大部分业务关闭、人员大量离职等事项，我们未能全面执行相关的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审计程序核实相关业务及会计处理，管理层也无法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导致我们也难以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

华泽钴镍内部控制失效及上述事项几乎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重要方面，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必要对华泽钴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华泽钴镍存在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同时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及处罚，面临着投资者索赔等事项，对于将很可能出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中投资者数量及求偿金额无法可靠预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借壳重组业绩未达承诺，按重组协议需补偿股票，但该股票已被几乎全数质押及司法冻结，该等状况如何处置尚未有先例。公司管理层未能可靠估计及计量上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与或有事项相关的财务影响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恰当的计量及列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三条、第十条及应用指南，当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有广泛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华泽钴镍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二、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7 月 28 日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7 月 28 日
北京永拓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 月 29 日
北京永拓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3 月 29 日
北京永拓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 月 29 日
北京永拓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 月 29 日
北京永拓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2



姓名 周合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前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2691023453
Identity card No.



2017.5.31
2016.7.30
2014.7.27

证书编号: 4300721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6.15
2011.6.15
2011.6.1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发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1030152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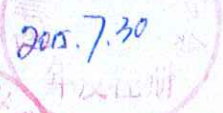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17.5.2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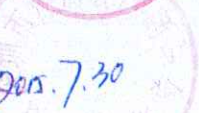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754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11 日
年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